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士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58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所示之罪，共伍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前與黃妍菱係男女朋友，甲○○前曾對黃妍菱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06年3月3日以106年度家護字第15號核發有效期間為1年之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裁定令甲○○①不得對黃妍菱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、②不得對黃妍菱為騷擾之行為。詎甲○○於106年3月7日收受上開保護令後，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竟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訊息予斯時居住在高雄市左營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黃妍菱，以此方式對黃妍菱實施騷擾之行為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二、甲○○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07年6月30日5時11分起至同日16時34分止，在不詳地點，接續以LINE傳送訊息予斯時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黃妍菱，對

黃妍菱恫稱：「我用命跟妳拼」、「我這輩子配妳」、「妳們別想好過」、「（起訴書誤載「幹你娘」、「騙子」、「臭機巴」、「幹」應予更正）「我一定讓你生不如死」、「（起訴書誤載「我瘋了」應予更正）「妳不用工作了」、「妳等著」、「我會讓妳瘋狂」、「我會變更凶更狠」、「這輩子我不會讓妳們好過」、「我用命跟妳們配」、「會有死人妳知道嗎？」、「一定會有死人來收場」、「所以同花那個我會自己處理，讓他知道我是誰」、「他講話太噏」、「該給他點教訓」、「我本來跟他碰面」、「我會對他開槍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黃妍菱，使黃妍菱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妍菱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對話內容文字檔、高少家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1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共4罪；就事實及理由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、事實及理由欄二所示犯行，各係於同日相近時間為之，各日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而為觀察，難予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較為合理，各應屬接續犯而以一罪論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4次違反保護令罪、1次恐嚇危害安全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不得對告訴人實

01 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竟以違反保護令、言語恐嚇之方式，對告
02 訴人為本案行為，有所不該；再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
03 行，並參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暨衡
04 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，兼衡以被告自述
0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買賣機器、維修之工作，月
06 收入約新臺幣2、3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，不需扶養他
07 人等一切情狀（見審易卷第51-52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
08 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復參酌被告上開5罪之情節、犯罪時間差距及其對於法
10 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5 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6 院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狄建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4 書記官 林毓珊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傳送時間	傳送內容
1	106年6月13日10時15分、15時1分、15時2分許	「妳繼續甩態 妳繼續囂張 當我真的不爽時 妳什麼都不是 會有想結婚的念頭是妳給我的 讓我再討厭婚姻的也是妳 不曾遇到這樣無理的妳 我受夠了 我不要了 不想要了 以為妳是誰」、「妳這樣對我這樣逼我很開心是嗎？妳要人逼妳嗎？要人報復妳嗎？放在地上踐踏是嗎？逼我沒路 逼我崩潰 很開心嗎？」、「要我 玩弄我是嗎？妳等著」
2	106年10月8日22時16分至22時24分許	「我很不開心」、「很不開心」、「很不開心」、「妳只會封鎖是嗎？妳只會兇是嗎？」、「媽的 我會被妳影響情緒 影響到發瘋」
3	106年10月24日3時5分、3時9分至10分	「妳還好吧」、「操」、「是跟人上床了是嗎？」、「我擔

01

	許	心妳」、「喝酒」、「幹」、「要那麼賤嗎？」
4	106年11月10日2時2分至2時17分許	「到家了」、「連妳也在騙我」、「妳很喜歡讓人不爽是嗎？」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附表一編號1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表一編號2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表一編號3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表一編號4	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事實及理由欄二	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